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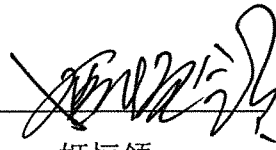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